

山东省水利厅 编

求实

求是

求新

求策

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集(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求实 求是 求新 求策

——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集
(一)

山东省水利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汇集了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 43 篇。这些调研报告时代特色鲜明,对新形势下山东省水利工作的运行态势、面临的形势、未来的走势,以及各项制度改革措施,均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对各地增强水利决策的科学性、提升水利整体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实 求是 求新 求策. 1: 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集/山东省水利厅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2731-9

I. 求... II. 山... III. 水利系统—调查报告—山东省—文集 IV. F42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945 号

书 名	求实 求是 求新 求策 ——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集 (一)
作 者	山东省水利厅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12 印张 32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道，成事之基，决策之要。近年来，山东省各级水利部门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工作方法，高度重视，创新方式，调研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调研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每年都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取得了许多优秀调研成果。通过调查研究，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治水的整体水平，密切了与基层干群的关系，促进了行业作风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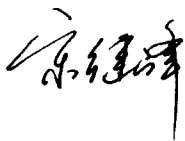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从根本上解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瓶颈”制约，山东省委、省政府确立了“既不怕旱、又不怕涝”的治水战略目标，作出了构筑山东“水网”、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发展的战略部署。目前，山东省水利正处在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重要时期，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对调研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调研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善谋水势”。把水利摆到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考量，时刻关注并研究水利发展的外部环境变化，重视搜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对水利有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社会信息，未雨绸缪，拿出应对策略。对一个时期水利工作运行态势、未来走势作出准确判断，分清主次，看清主流，发现问题，揭露矛盾，作出科学预测，为领导把握全局提供依据。

二要“善察水实”。“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紧紧抓住水利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紧紧抓住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水利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紧紧抓住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水利焦点问题，到基层去，到群众中去，到实践第一线去，了解掌握真实情况，为各级领导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三要“善求水是”。把治水方针、治水理论与各地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把调查与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研究相结合，实证性调查与理论性研究相结合，从水利发展中的典型案例、表面现象入手，对各种现象、问题、矛盾进行分析、研究、提炼、升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透过现象看本质，找出治水的规律性，丰富治水理论，指导新的治水实践。

《求实 求是 求新 求策——山东省水利系统优秀调研报告集（一）》，凝聚了全省水利系统广大调研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对各地开展水利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值此书出版之际，特为之序。



2004年10月20日

目 录

序

水利建设的重大变革

——关于民营水利的调查与思考	1
一次有价值的探索	
——关于黄前水库实施市场化运作的调查与思考	11
城市及工业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调研	
报告	21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28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建设一流的行风	
——山东省水利行风建设情况调查	43
水利行业对外招商引资对策研究	53
山东省海河流域平原水库现状及发展战略调查研究	
报告	63
山东省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调查研究	72
关于国有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改革的调查	
报告	81
事业单位改革的思路探讨	93
关于经营水利的调研与思考	100
关于沪浙苏皖四省市水利投融资情况的调查报告	113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三制”管理调研报告	122
依法管水 加大水利执法力度对策措施研究	136
水务体制改革与配套机制建设调查与研究	156
关于潍坊市潍北平原水库建设管理情况的调查	168
川渝两地水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与运营机制改革考察	
报告	175

水利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探讨.....	186
水利前期工作与经营管理的调查与研究.....	198
水利规费征管体制及运行机制的探讨.....	207
山东省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219
关于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投入机制的研究与思考.....	226
粮援项目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237
小清河堤防标准化管理模式探讨.....	244
发挥体制优势 创新水务实践	
——邹平县水务与黄河河务部门合作成立黄河供水	
有限公司的调查.....	252
山东省现代化水文勘测方式的研究.....	256
创新“经营水利”思路 打造“德州模式”水利.....	265
关于临沂市山丘区农业节水情况的调查.....	271
农村税费改革形势下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调查	
与思考.....	277
莱芜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及推广.....	286
水务一体管理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体制保障	
——青岛市水务体制改革调研报告.....	294
海水侵染成因及防治措施.....	299
泰安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与建议.....	305
积极探索 勇于实践 大力发展民营水利	
——临沂市民营水利情况调查.....	311
浅谈加入 WTO 对威海水利经济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319
莱芜市节水灌溉调查与思考.....	324
农村税费改革对小流域治理投入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331
潍坊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做法与成效.....	335
德州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模式与实施对策.....	339
虚实结合强实力 与时俱进拓水路	
——关于德州市水利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探索与	
实践.....	345

滨州市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现水资源优化

配置对策研究.....	353
菏泽市涝灾原因分析及对策.....	366
打渔张引黄灌区的兴衰与出路.....	370

水利建设的重大变革

——关于民营水利的调查与思考



民营水利作为基层干部群众的一大创举，开创了山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新路子，是对新时期水利建设尤其是农村水利建设筹资方式、组织方式、建设方式、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这是课题调研组一行在民营水利调研中得到的最深体会。通过与各地党政领导、水利部门的同志以及基层干部群众座谈，看到民营水利百花齐放、方兴未艾的发展势头以及在今年大旱中起到的巨大作用，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民间蕴含着巨大的治水积极性，民力可用，民智可用，同时也看到了税费改革后农村水利的发展出路。

一、民营水利的发展与现状

7年前，经村委会同意，费县大田庄乡大寨沟村一户农民在责任田附近的沟谷上建坝拦水，从而拉开了民营水利改革的序幕。1996年，费县率先在全县进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制度改革，进而波及全省乃至全国。各级政府对这一新生事物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推动，从山区到平原，从内地到沿海，从小谷坊、小塘坝到城乡供水、人畜吃水、节水工程和“四荒”开发，民营水利的发展渐成燎原之势。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改制水利工程86.3万项。其中，拍卖9.26万处，租赁5.84万处，承包24.38万处，回收资金8.95亿元，盘活资金22.23亿元；户办、联户办、股份制办各类水利工程46.83万处，吸纳社会资金12.87亿元。投资超过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民营水利工程分别达到7452处、388处、106处，其中，投资100万元以上的个体水利大户21个。在调研过程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民营水利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

(1) 靠政策推动。1996 年,在山东省政府转发的省水利厅加快发展水利经济的意见中明确规定:“鼓励和提倡社会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联户、个人,经水利部门批准,投资兴办水利工程。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费县率先出台了全国第一个民营水利发展政策——《中共费县县委、费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制度的意见》,山东省水利厅进而以鲁水农字〔1997〕23 号文对其经验进行了推广。为规范民营水利的发展,山东省政府于 1999 年制定下发了《山东省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办法》。全省先后有 12 个市、80 个县(市、区)出台了发展民营水利的有关文件,其中,临沂、东营 2 个地级市、27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了小型水利工程改制任务。淄博市民建与国家、集体建水利工程享有同样的奖励补助政策,该市临淄区“一方水补助一元钱”,全区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民营水利大户达到 9 家。费县实行了建设用地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无偿服务、财政资金无偿扶持的“三无”政策。蒙阴县野店镇“每方砌体补助 50 公斤水泥”,调动社会资金投入 3000 万元,建设小型水利工程 1.2 万处,总蓄水能力 100 多万 m^3 ,充分显示了“小农水,大水利”的威力。

(2) 靠宣传发动。各地把抓观念转变作为发展民营水利的突破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发放“明白纸”、进村入户座谈等灵活方式,大力宣传发展民营水利的有关政策,让政策说话。进行分析对比,为群众算好“三笔账”——水资源账、水利工程资产账和投资水利的经济账,让事实说话。抓住每一次工程拍卖、发包机会,大力做好宣传工作。竞拍前,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征求群众意见,落实“一事一议”制度,在充分协商酝酿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竞拍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使群众在实实在在的改革现场受教育、受感染。通过一系列措施,使民营水利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3) 靠利益驱动。民营水利的核心政策是“谁投资,谁建

设，谁所有，谁管理，谁经营，谁受益”，这为投资者获得理想回报提供了重要保障。特别是小型水利工程，投资风险小、受益期长，具有很强的投资吸引力。博山区出让西山供水工程水权，一次性吸纳大型民营企业——博山万杰集团 400 万元的投资。东营市以投资回报引导投资，河道、干渠绿化承包者可获得收入的 80%。垦利县农民李泉武通过商品化供水，年收益达 10 万多元。崂山区个体户张学珠投资 512 万元进行小流域综合开发治理，年创收 80 万元。广大群众由以前的“要我办水利”变成现在的“我要办水利”，有的农户把买摩托车、建房娶媳妇的钱都用在了水利建设上。

(4) 靠典型带动。一是推广黄土庄“三联农水合作社”的经验。该村 200 多户村民投资 98 万元、投工 2.1 万个，联户建设、联户所有、联户管理一座小(2)型水库，解决了一家一户办不了的事情，开创了小型水库建设的新模式。二是推广个体大户办水利的典型。全省评选表彰了 10 名“民营水利先进个人”，仅淄博市就涌现出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个体水利大户 850 多家，其中，100 万元以上的 12 家。三是推广民营企业办水利的典型。日照“东方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塘坝 2 座、蓄水池 8 个，铺设地下输水管道 6570m，解决了 3200 亩耕地的灌溉问题。青岛瑞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修建水库，向城区和库区的农业生态园供水。四是推广枣庄市峄城区公开招标承包管理中小型河道的经验。该区将河道确权划界的土地承包给农民，由农民按合同规定负责河道管理养护和滩地经营，水利部门按经济所得分成。

(5) 靠服务促动。各地为民营水利项目的制定、审批、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优化了服务环境，极大地促进了民营水利的发展。淄博市构筑以区县技术服务队、乡镇水利站等组成的服务网络，深入民营水利建设第一线，实行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一条龙”服务，为民营水利解决各种技术难题。胶南、即墨等地建立了市、镇两级水利技术服务体系，具体负责民营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质量监督。

二、民营水利发展的巨大成效

在整个调研过程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民营水利使水利事业发展了，农民收入增加了，政府超脱了，实现了“三赢”局面：政府省钱、省心，投资者挣钱、可心，群众受益、称心。

(1) 民营水利的发展，弥补了水利投入的不足，改善了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带来了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而言，水是“瓶颈”；对于水利发展而言，资金是“瓶颈”。民营水利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一“瓶颈”，打破了单一的财政投入格局。淄博市 1996~2001 年的水利建设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社会投资 8.67 亿元，占 54%。平邑县 2001 年民间资本占当年水利总投资的 13%。1996~2001 年，费县县、乡两级用 3500 万元财政引导资金，调动社会投资 1.04 亿元，建成各类小型水利工程 6855 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建总数的 1.5 倍，增加蓄水 5000 万 m^3 ，相当于 5 座中型水库。政府管不了、管不好的小型水利工程，到了民营手里就大不一样。民营水利的投资者同时是建设者、经营者、管理者、受益者，实现了建管用一体化，责权利相统一，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我们的水利工程“投入不足、管理不善、效益不高”三大问题，真正实现了水利工程的良性循环。费县在小型水利工程改制前，每年要投入 600 万元看护费、100 万元维修费，但仍有部分设备被盗、被毁，改制后不仅节省了维修看护费，还收回资金 1200 万元。蒙阴县小型水利设施的完好率由改制前的 50% 提高到现在的 100%。

(2) 民营水利的发展，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水源条件的改善，使薄地变良田，靠天田变成旱涝保收田。各地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大力发展“三高”农业，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费县的粮经比例由 7:3 调整到 5:5。大田庄乡黄土村联户建成小型水库解决水源问题后，全部种植果树，成为“无粮村”，在人均 1.7 亩山地上实现年人均收入 2480 元。野店镇坚持“脱贫必须治山，治山必

先治水”的方针，通过发展民营水利改善水源条件，每亩果园年增产三成以上，人均增收 500 元。该镇把开发荒山当成“绿色企业”项目对外招商，吸引伊氏集团投资 80 多万元，发展水保林、经济林 120 亩，种植名特优果树 9000 余棵。皇城镇苗文斌投资 550 万元，建成高标准大棚 360 个。每一个民营水利工程就是一个富民工程，就是一个小康路上的“助力器”。大寨沟村民岳立堂投资 3.8 万元建起 3 座石拱坝，并按建设先后分别命名为“脱贫坝”、“致富坝”、“小康坝”，年收取水费 8000 多元。“兴水发家，治水致富”、“水就是金钱，水就是丰收”、“水利工程就是聚宝盆，蓄水等于存钱，用水等于取息”等观念已深入人心。

(3) 民营水利的发展，减轻了农民负担，杜绝了用水腐败，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节约用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改制后农民只缴水费，不再分摊工程维修管理费。费县上冶镇改制前每亩收费 22.6 元，其中维修看护费 10 元，改制后只缴水费 15 元。二是改制后业主加强了管理，降低了供水成本。利津县盐窝镇扬水站经个人买断经营后，灌溉亩次费用由 16 元降到 12 元，每年减少群众负担 8 万多元。三是政府不再出面收费或集资搞水利建设，避免了搭车收费现象，有利于干群关系改善。四是从体制上消除了集体管理下的“人情水”，村干部、管理员用水也要拿钱。五是解决了“责任田”与“大锅水”的矛盾，减少了大水漫灌及跑、冒、滴、漏现象，提高了水的利用率。

(4) 民营水利的发展，盘活了水利资产，促进了资产保值增值。工程拍卖后，国家或集体水利资产由物质形态变为货币形态，在盘活存量的同时，为新建工程提供了增量资金，以卖促建，以建促管，以管促用，循环往复，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据调查，全省国有、集体小型水利工程已改制 86.3 万处，占 67%，回收资金 8.95 亿元，盘活资金 22.23 亿元。周村区双沟村村民刘太玉以入股的方式投资 8.88 万元，盘活了村里停摆多年的喷灌工程，在自己致富的同时，还每年给村里带来 1 万多元的收入。

三、关于民营水利的深层次思考

思考之一：格物方能致知，偶然中透着必然。民营水利之所以能够蓬勃发展，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根源。首先，民营水利的发展遵循了“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历史发展规律。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修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其中各类小型水利工程 126 万处，对全省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水利建设资金的重点投向了大江大河的治理，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投入相对减少。在此期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变革，集体经济受到冲击，传统的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模式面临挑战，“人难组织钱难出”，小型水利工程的再投入渠道梗塞，老化、退化、失修、破坏现象日益严重，造成了“集体无力干或干了干不好、管不好”的被动局面，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以费县为例，该县在 1980～1995 年的 16 年间，新建各类小型水利工程 932 处，而与 16 年前相比，小型水利工程灌溉面积却仍为 21.3 万亩，新建工程增加的灌溉面积与原有工程减少的灌溉面积持平。变革水利工程建管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已成当时之急务。其次，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潮流中，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投入产出意识逐渐渗透到水利行业中来，为民营水利的萌芽和发展创造了环境条件和思想基础。第三，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一部分群众先富了起来，完成了原始积累，使民营水利的发展在客观上具备了社会经济基础。从民营水利投资主体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①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占 90% 多；②城市居民（退休干部、教授、工人、下岗职工等）“返农”；③民营企业投资水利或转产水利；④协会组织凝聚散户力量经营管理水利工程。

思考之二：发展民营水利，符合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理论，符合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符合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策在水利行业的具体实

践，是省委、省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精神在水利行业的具体落实。长期以来，水利行业受计划经济影响最重，存在“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逐步“让位”、“补位”、“归位”。具体来说，就是“有进有退，抓大放小”。即政府应集中精力、集中财力抓好牵涉全局的、战略性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如南水北调、胶东调水），抓好公益性较强的、无利可图的、民营成分不愿或无力参与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于面广量大、有利可图、民营成分愿意且有能力投资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市场领域，政府则应逐步退出，让位于民营，转而履行政府职责——制定规则，并当好“裁判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应尽可能地“开放水利”，把水利行业一切能够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要素统释放出来，借助政府和市场经济两股力量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思考之三：传统体制下面面广量大、星罗棋布的小型水利工程之所以老化、退化、失修严重，从表象上看，是有人建、无人管，有人用、无人修。从深层上看，是缺乏一种内在的责、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缺乏良性的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其核心就是产权问题。民营水利之所以能够迅猛发展，就是因为抓住了产权这个根本，明晰了所有权，搞活了经营权，放开了建设权，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产权问题上，必须始终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合理的投资回报（或合理利润）是民营水利发展的关键。政府在制订游戏规则时，应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兼顾的原则，切实保护好两个积极性：一是投资者的积极性；二是用水户的积极性。民营水利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利益关系的合理界定，只有实现政府、投资者、用水户“三赢”局面，才能有生命力，才能持续发展。

思考之四：对于民营水利改革，要采取一分为二的观点，既要看到取得的成绩，又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一是受地方领导认识水平和政策的限

制，民营水利发展不平衡。二是一些地方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不规范，极个别的出现了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三是民营水利工程受到破坏或者遭受自然灾害，缺少法律保护和社会保障机制。四是管理有待加强。合同制定不严密、不科学，合同履行不严肃，存在随意改变工程用途，粗放式管理、掠夺式经营、管而不护、超量拦蓄、拦而不蓄、蓄而不用、放水冲田、垄断水源、哄抬水价、挪用回收资金等现象。五是民营水利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内部管理水平低，市场竞争力差。

四、几点建议

目前，民营水利的发展已具备了四个要件。一是市场需求，即水资源的稀缺性以及现代农业、工业、城市发展所造成的对水利建设和服务的巨大市场空间。二是市场准入，即政府和集体允许投资者进入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服务市场。三是投资需求与投资可能，即具有投资能力并愿意投资水利的自然人（富裕起来的农民、完成了原始积累的工商业者、私营企业主、民营企业等）获取市场信息后，愿意投资水利项目。四是合理的投资回报，即投资者有利可图。

我们应当珍惜民营水利发展的良好平台，加大措施，促进民营水利上台阶、上水平。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议把民营水利纳入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行列，鼓励个体、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对所建水利工程依法享有所有权及由其派生的经营权、管理权、处置权，给民营水利户吃“定心丸”。

（2）规范改革。建议制定出台《山东省民营水利发展与管理办法》，使民营水利的发展规范化、制度化，为水事纠纷的解决提供权威性的规章依据，理清和排除民营水利发展的诸多阻力和障碍。

（3）加强宏观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到“五控制”：水价控制、主要水源控制、水质控制、防汛控制、工程用途控制。

在建设与管理秩序上“五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公开招标、规范运作、合同管理。建议实行水利工程使用证年检制度。对已拍卖、租赁、承包的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发给“水利工程使用证”，并实行年检。对年检中发现的有违反法律、法规、合同行为的业主，吊销使用证。

(4) 省计综合 [2002] 191 号文规定：“对以社会效益为主、投资回报率低的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建立合理的价格、税费机制等办法，积极吸引民间资本进入。”要切实落实这一精神。一要理顺水价形成机制，确保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二要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鼓励民营水利发展的税费政策。

(5) 给民营水利国民待遇：①建议省人大、省政府在修订水利法规和规章时，考虑对民营水利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②民建与国家、集体建水利工程享有同样的奖励、补助、优惠政策。

(6) 拓宽民营水利发展领域，促进民营水利规模化发展。建议下一步重点在三个领域进行民营水利改革试点：一是把发展民营乡村社会化供水与“造血型”人畜吃水解困工程结合起来，把人畜吃水资金直接补助于民营吃水解困工程，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创新思路，“以民养民”，借助民间力量解决民间吃水问题。二是城市及工业供水。对原有的城市及工业供水项目（如引黄济青、水务改革后的自来水公司），先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立水务集团，然后包装上市，扩大规模。三是在具有一定经营性质的大中型水源工程建设中，推广淮北平原水库“国家控股，民营参与”建设模式和三联农水合作社“股份捆绑”管理模式，吸引民间资本进入。

(7) 加强对民营水利的领导、指导和引导。各级政府应重视民营水利的改革与发展，把发展民营水利作为税费改革后农村水利建设的一条出路，利用财政资金补助、贴息贷款等经济手段，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水利部门当好参谋，强化服务意识，在民营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规划、运